

#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

## 文件

#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

西商务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平台及相关企业：

为加快我区新零售产业发展，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创新，根据《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3）年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9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杭财企〔2022〕63号）等文件的精神，现就申报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西湖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且未享受过 2021 年其他新零售财政补贴。
- 项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申报细则

（一）支持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建设

对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、全面使用智能收银系统，营业区域内移动网络全覆盖、用于 3 公里半径配送服务的前置仓占总营业面积 10%以上、线上订单交易额达到总营业额 30%以上的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业态企业，按照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的 30%给予扶持，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支持实体商业智能化升级

对全面使用智能收银系统，运用智能化消费服务系统开展智能选品、运用供应链数据互动信息系统开展智慧配送，单店日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，线上订单日均 200 单以上的智能化商场超市，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30%给予扶持。其中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含）至 5000 平方米的，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，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 （三）支持商业街区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新零售示范街建设。

鼓励全区商业街区开展智能化改造，按街区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资金的 30%给予扶持，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，省、市、区各级商业街区的认定以部门文件为准；对被认定为杭州市新零售示范街的，每个街区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200 万元。

## （四）支持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

对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开设的线下体验店，按电商平台线下体验店年房租费用及物业费用的 30%给予扶持。其中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（含）至 500 平方米的，一

次性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；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（含）至 2000 平方米的，一次性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；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### （五）支持社区便利门店智慧化升级

对实现线下到线上全方位智能化管理服务（接入电商平台供货管理系统，安装智能收银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，统一挂牌为电商平台加盟店）的社区连锁便利门店，按加盟店年房租费用的 30% 给予扶持。其中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（含）至 300 平方米的，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；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（含）至 800 平方米的，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；营业面积在 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，给予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 （一）企业递交申报材料

#### 共性材料：

- 1、《西湖区 2021 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
- 2、2021 年度企业开展新零售工作的自评报告（围绕申报的类型进行阐述）
- 3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
- 4、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2021 年度完税证明
- 5、承诺书（附件 2）

#### 分项目类个性材料：

### 1、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建设项目

项目营业面积、前置仓面积、线上订单交易额证明；智能收银系统服务合同、智能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。

### 2、实体商业智能化升级项目

项目营业面积、单店日营业额和线上订单数量证明；智能化消费服务系统及供应链互动信息系统的服务合同及付款凭证。

### 3、支持商业街区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新零售示范街建设。

省、市、区级商业街区、市级新零售示范街区认定文件；智能化系统（支付、停车、配送、导流、数据运营等）服务合同、智能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。

### 4、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项目

平台年交易额、线下体验店营业面积证明；线下体验店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。

### 5、社区便利门店智慧化升级项目

项目营业面积、电商平台加盟店合同证明；加盟店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。

**(二)材料受理。**各镇、街道、平台负责受理申请，并对申请内容进行初核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加盖公章，于2023年4月14日前送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（文三西路18号404室）。

**(三)材料审核。**区商务局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核。

**(四)实地验审。**区商务局将对项目进行实地核验。

(五)项目公示。审核通过后，区商务局官网进行项目公示。

(六)拨付。公示无异议，区商务局将按照审定结果进行资金拨付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，于2023年4月12日前交所属镇、街道、平台，附件1及自评报告等电子文档同步提交。

区商务局联系人徐月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9510472。

#### 五、附则

- 1、本通知涉及资金由省市切块资金全额承担。
- 2、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资助（奖励）全额退还。
- 3、享受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- 4、本通知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- 5、本通知已在西湖区商务局网站上公示。
- 6、同一内容的申报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同类或国家、省、市资助（奖励）的，不重复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项目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资助（奖励）后，区级财政已资助（奖励）的资金视同配套。

附件1：《西湖区2021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

附件2：承诺书

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



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 
2023年3月30日



---

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---

(封面样版)

西湖区2021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
申报材料

项目名称:

企业名称:

企业地址:

企业法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箱:

申报日期: 二〇二三年 月

附件1:

西湖区2021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

组织机构代码:

单位: 万元

企业名称(盖章)		法人代表	
实际办公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项目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体商业智能化升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街区智能化改造及新零售师范街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便利门店智慧化升级		
简要说明项目完成、投资情况及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			
2021年营业收入(万元)		2021年纳税总额(万元)	
		2021年新零售项目投资额(万元)	
项目承担单位承诺	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涉及内容真实完整。若出现问题,本单位承担全责。特此声明。 单位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镇街、平台意见:	区商务局意见:	区财政局意见:	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



附件2:

## 承诺书

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:

本公司郑重承诺: 本次申报的 2021 年度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, 前期未获得过任何形式的政府补助、奖励、资助等扶持资金, 也未有正在申报其他政府扶持项目但暂未批复之情况。后期如发现本项目有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政府资金的情况, 本公司愿积极配合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按照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杭财企〔2018〕40 号)等文件进行处理。

企业盖章:

年 月 日

